

# 四川文理学院

##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 号）要求，学校以 2014—201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为依据编制了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部分内容。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校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完善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信息公开促进民主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校长领导、校

办公室牵头、各部门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检监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加大对各部门、二级学院信息工作建设力度，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建立信息报送工作QQ群，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 （二）借力《四川文理学院章程》的制定与实施，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本年度，学校在制定完善《四川文理学院章程》的过程中，多次分别向学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民主党派、校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和法学专业教师等征求意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章程的制定完善过程作为助推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信息公开的过程。《四川文理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全面清理各项规章制度，现已初步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增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丰富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同时，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既做到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通过校园门户网站、校报校刊、综合办公系统、校内广播、宣传专栏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电视、政府网

站等校外媒体以及年鉴、会议纪要和简报等方式公开师生和社会关心的问题，保障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利用教代会、师生座谈会、党团组织生活、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布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建设规划、绩效工资等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真正落实以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做好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的处理和回复工作，及时办理师生来信，追踪落实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就招生咨询情况与公众进行直接交流和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使信息公开更加方便快捷。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本学年，学校主动公开 10 类信息，主要涉及学校办学基本情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信息。

基本信息：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和学校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招生考试信息：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

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及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人事师资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及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学质量信息：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

端行为查处办法；

学位、学科信息：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干部因公短期出国（境）信息，学生交流交换信息，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情况，对外合作办学信息；

其他信息：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方式和数量

2014 至 2015 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公开 10 大类信息 100 余条。此外，通过学校主页主动公开学校工作信息 1291 条、重要通知和事项公告 262 条。主要职能部门网页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63 条、教育教学信息 209 条、科研信息 134 条、招生就业信息 150 条。

通过综合办公系统印发党委文件 23 件、行政文件 107 件。

编印四川文理学院报、招生就业报、平安校园简报、学生工作简报 31 期。

召开教代会，公开校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收集教职工意见建议 34 条，并通过学校工会网页公开回复情况。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达

州市招标投标交易网、四川日报招标比选网发布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30 条。

处理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来信 10 多封，及时了解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

###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全年无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

#### **（一）进一步推进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一些部门和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工作还不够规范，不够全面。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队伍整体能力**

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系统工程，学校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学校

开展信息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学校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工作

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对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督办，主动公开的信息要及时规范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区分情况予以答复，不能公开的信息要严守规定，耐心解释。要将督查督办与目标绩效考核挂钩，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川文理学院

2015年10月30日